

九华山街社区印章制作合同

甲方：西湖街道办事处九华山街社区

乙方：乌鲁木齐铭城时代广告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规的规定，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就委托制作印章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信守执行：

一、委托事项：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	采购数量	单价	合计
1	印章	40mmX40mm	5	350	1750 元
合同总价		1750 元			

总费用合计：(大写) 壹仟柒佰伍拾整，(小写)¥: 1750 元。

二、付款方式：

转账支票、电汇或现金。

三、设计、制作时间：

1、乙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设计稿。

2、乙方需在甲方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制作。

(由甲方原因耽误的时间，完稿时间应顺延)。

四、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质按量按时完成相关制作工作。

2、甲方有责任全力配合乙方开展本合同所规定的工作，并根据乙方需要提供相关资料。由于甲方提供所需资料延误时间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3、甲方应在设计开始前提供完整的设计资料，由于甲方提供资料不完整、内容改动而造成的设计结构改动，甲方须另行支付相应的设计改动费用。

4、乙方收到甲方的完整设计资料后进行部分小样设计以方便甲方确定风格，风格确定后乙方开始进行初稿设计。

5、甲方有权对乙方所设计的作品提出修改意见，经修改甲方最后确认后，乙方按双方谈好的质量、规格、样式再开始制作，保证质量，不偷工减料。

6、因甲方修改，延误时间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1、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按质按量完成任务，若超出时间交付，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延期，此条款作废，然后甲、乙双方再进行协商。）

2、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所收取的费用应当全部退回给甲方。

3、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当友好协商解决。

六、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对方签字（盖章）合同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讨论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签字盖章）

电话:

乙方:

（签字盖章）

电话:

开户行: 乌鲁木齐银行汇通支行

账号: 0000020040110097683957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